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王晓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意义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2024年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科学回答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就业工作目标向更加注重提升就业质量转变,标志着就业主要任务向更加注重破解结构性矛盾转变,标志着就业主题主线向更加注重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转变,在我国就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200万人以上,在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当前,我国人口和劳动力总量呈现减少趋势,人口老龄化、劳动力大龄化更加明显。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3.1亿,农民工平均年龄43.2岁,50岁以上农民工超过9000万人,迫切需要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同时,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推动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大战略任务。这就要求我们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途径,着力提高劳动者素质,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稳定劳动参与率,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为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我国正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迫切需要提高劳动者素质。目前,我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2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7200万人,尚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所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面提高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供需匹配效率、优化工资福利待遇,能够更好激发人的潜能,鼓励劳动者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能。这就要求我们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人力资源开发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形成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良性循环。

(三)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调查显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七成、脱贫家庭纯收入的八成,都来自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社会结构、社会心理、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劳动者对提高就业质量的愿望将更加迫切,从关注“有没有”工作岗位,到更加关注岗位“好不好”、“优不优”,而且就业需求趋向多层次多样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有利于促进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奠定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增强致富本领,畅通向上流动通道,推进就业数量和就业质量协同共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良性互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二、准确把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点任务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在《建议》中明确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主要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我们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在执政理念、国家战略、社会导向等多个层面纵深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发展目标优先、发展要素优先、宏观调控优先、发展政策优先、微观主体优先和社会治理优先,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先支持先进制造、消费热点、重大工程、民生保障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重点行业领域,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培育就业新动能。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加力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时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

(二)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紧紧牵住技能人才培养这个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牛鼻子”,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机制,及时编制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未来就业需求目录,加快新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优化调整各类院校专业结构,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相协同、与岗位需求相适应。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构建多元化培养体系,调动企业、院校积极性,全面推行“岗

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联动模式,促进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强化技能导向的薪酬激励,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建立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支持国有企业示范带动,增强技能就业的含金量、吸引力。营造技能成才氛围,着力构建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加大荣誉引领力度,激励新时代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三)分类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加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未来一个时期,我国青年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再就业等问题相互交织,每年1000多万高校毕业生、近3亿农民工规模庞大,稳住了他们的就业就稳住了就业大局。聚焦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健全衔接校内校外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强化困难家庭毕业生兜底帮扶,千方百计促进青年就业创业。聚焦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畅通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健全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作机制,大力推进劳务品牌建设,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聚焦就业困难群体特别是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人员,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同时,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四)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供需匹配效率。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年均均为1亿人次劳动者,5000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十五五”时期,需要进一步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有效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夯实基层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合理布局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完善服务内容,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机制,广泛组织“小而美”、“专而精”的分类专项招聘,推行直播带岗、远程面试,实现岗位信息定向推送。优化服务模式,加强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就业”,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分层分类提供便捷服务。

(下转第8版)

